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8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謝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關於現金卡借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489元、聲明關於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94,736元，均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現金卡約定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各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最後住所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
01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02 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沈玟君